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本人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2015年度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王和光 康学军
董惠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